調查報告

# 案　　由：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賡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案。

#

# 調查意見：

「無人能因犯罪而獲利益」係我國刑法沒收制度之核心，隨著現行刑事政策已由重刑主義轉為以剝奪犯罪所得作為有效制裁犯罪之法律效果，以維護司法正義，「中華民國刑法（沒收）部分修正條文」修法，經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04年12月17日完成三讀程序，104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5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該次修正通過之沒收新制，係參考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重新為沒收定位，終結不能沒收第三人財產的困境，澈底追討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意義重大。

沒收新制施行後，為達上開「遏止犯罪誘因、阻絕犯罪發生」之目標，犯罪所得查扣縱不可能達到百分之百，亦應傾力追查，務使其盡可能無所闕漏，當中尤以建立機制及機關協調，更為重要，爰立案調查。

案經分別函請法務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1]](#footnote-1)，及請審計部於108年11月27日到院就該部歷年查核結果進行簡報。嗣經研析案情，再調閱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等機關卷證資料，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法務部推動新法沒收新制擴大沒收之主體，使及於第三人，並擴大犯罪所得沒收之範圍，期澈底追討犯罪所得，根絕犯罪誘因。自105年7月1日實施後迄今(截至109年1月3日)經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下稱應收犯罪所得)379億5,524萬餘元，已收僅39億9,448萬8,393元(10.5%)，未收金額達339億6,075萬7,608元。新制實施後，應收犯罪所得大幅增長，惟執行及收繳金額雖亦增長，幅度卻遠有未及，致未結金額由105年度之13億7,911萬餘元，逐年上升至107年度之102億6,054萬餘元，增幅644%。依法務部說明，在沒收新制施行後，因沒收範圍擴大，許多案件之應沒收金額大增，但在新制實施前並無保全扣押制度，無法阻止當事人脫產，導致該等案件於判決確定後，地方檢察署執行無效果；或因部分案件當事人自始即無所得或財產可供執行，或自始即已脫產或藏匿財產，導致保全扣押亦無效果，甚或法人被告已解散，導致無從執行，造成收繳比率過低的現象。法務部允宜持續加強犯罪所得之收繳，落實修法精神。**

### 為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人之利基，進而杜絕犯罪誘因，「中華民國刑法（沒收）部分修正條文」修法，經立法院於104年12月17日完成三讀程序，104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5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該次修正通過之沒收新制，依法務部說明[[2]](#footnote-2)，係參考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重新為沒收定位，明文規定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以專章立法方式規範沒收；另為免犯罪行為人將其犯罪所得移轉與第三人[[3]](#footnote-3)，使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而顯失公平正義，遂擴大沒收之主體，使及於第三人，避免第三人因而獲得利益，終結不能沒收第三人財產的困境。其他修正內容包括：擴大犯罪所得沒收之範圍，且於被告死亡、逃匿經通緝等情形，亦可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澈底追討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

### 沒收新制擴大沒收對象及沒收客體之範圍，如表1：

1. 沒收新制擴大沒收對象及沒收客體之範圍

| 新制 | 說明 |
| --- | --- |
| 第38條之1第2項：前項得沒收情形，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參酌反貪腐公約第31條第1項第a款及巴勒摩公約、維也納公約均要求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如犯罪所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取得**）不存在時，應追徵其替代價額。 |
| 第38條之1第3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 對**第三人**以**惡意**或因他人違法行為取得利益時，酌予沒收，以防止脫法及填補制裁漏洞。 |
| 第38條之1第4項：第1項及前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 **擴大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包括「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現行犯罪所得之物，限於有體物，因範圍過窄，而無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誘因。定明犯罪所得包括其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均為沒收範圍。 |
| 第40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 增訂於無主刑存在時，亦得單獨宣告沒收：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如因無主刑而不能宣告沒收，將形成犯罪行為人與其相關之人享有犯罪所得，而顯失公平，故定明犯罪行為人有上開情形時亦得單獨宣告沒收。 |

### 資料來源：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本院彙整。

###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及第40條第1項規定：「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依各級法院裁判書主文所載，執行應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並於每年底將前揭尚未執行完竣案件之犯罪所得帳列應收帳款。

### 為因應沒收新法施行，法務部表示已強化檢察官及各執法單位熟悉沒收新制之運用，請執法單位依新法查扣、沒收，並持續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落實「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強化檢察機關橫向聯繫；各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落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推動偵查中變價，避免扣案物於執行時價值減損；公布「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借重行政執行機關之專業，協助檢察機關辦理變價、分配、給付、調查追徵財產之業務。

### 有關新制實施後，應收犯罪所得及實際沒入國庫金額之變化趨勢，依法務部函復統計資料分析：

#### 就整體收繳情形觀之，新制實施後，105年7月(新制實施)至108年底地檢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件數53,631件，應收金額新臺幣(下同)379億5,524萬6,001元，已收39億9,448萬8,393元(截至109年1月3日)，已收比率10.5%，未收金額339億6,075萬7,608元，如表2。

#### 就應收犯罪所得之變化觀之，新制實施前，102年至104年應收犯罪所得為8億6,204萬餘元、24億8,287萬餘元及4億8,464萬餘元。實施後，大幅增為106年至108年之86億8,407萬餘元、112億1,153萬餘元及165億2,093萬餘元。

#### 就收繳情形觀之，105年至108年全國地檢署共沒收41億9,889萬餘元進入國庫，近3年之實際沒入國庫金額均超過10億元，且沒入國庫之金額逐年成長，如表3：

1. 地檢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表-全國

單位：件、元、%

| 年度 | 件數 | 應收金額 | 截至109年1月3日 | 未收金額 |
| --- | --- | --- | --- | --- |
| 已收金額 | 已收比率 |
| 105年(7至12月) | 4,659 | 1,538,703,368 | 324,172,814 | 21.1  | 1,214,530,554 |
| 106年 | 16,395 | 8,684,070,761 | 1,048,773,346 | 12.1  | 7,635,297,415 |
| 107年 | 16,120 | 11,211,539,397 | 1,078,421,737 | 9.6  | 10,133,117,660 |
| 108年 | 16,457 | 16,520,932,475 | 1,543,120,496 | 9.3  | 14,977,811,979 |
| 總計 | 53,631 | 37,955,246,001 | 3,994,488,393 | 10.5 | 33,960,757,608 |

### 資料來源：法務部。

1. 全國各地檢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表

單位：件、元、%

| 年度 | 件數 | 應收金額 | 截至109年2月3日 | 未收金額 |
| --- | --- | --- | --- | --- |
| 已收金額 | 已收比率 |
| 102 | 5,855 | 862,040,927 | 454,780,302 | 52.8% | 407,260,625 |
| 103 | 5,551 | 2,482,879,755 | 1,895,763,126 | 76.4% | 587,116,629 |
| 104 | 5,023 | 484,644,999 | 290,543,645 | 59.9% | 194,101,354 |
| 105 | 6,922 | 1,754,934,948 | 452,732,135 | 25.8% | 1,302,202,813 |
| 106 | 16,391 | 8,683,556,006 | 1,069,580,746 | 12.3% | 7,613,975,260 |
| 107 | 16,116 | 11,211,505,009 | 1,079,706,139 | 9.6% | 10,131,798,870 |
| 108 | 16,456 | 16,522,382,970 | 1,596,874,252 | 9.7% | 14,925,508,718 |
| 總計 | 72,314 | 42,001,944,614 | 6,839,980,345 | 16.3% | 35,161,964,269 |

### 資料來源：法務部。

### 惟查，上開犯罪所得收繳及執行情形，新制實施前後，應收金額大幅增長94億9,780萬餘元(增為6.41倍)，已收金額卻僅增長6億1,636餘元(增為2.63倍)，上升幅度較之應收金額遠有未及，致依審計部查核[[4]](#footnote-4)，未結金額由105年度之13億7,911萬餘元，逐年上升至107年度之102億6,054萬餘元，增長88億8,143萬餘元，增幅644%：

#### 據法務部統計，因刑法沒收新制自105年7月1日施行後，經判決確定各該年度之犯罪所得金額，自105年度之17億5,620萬餘元大幅上升至107年度之112億5,400萬餘元，大幅增長94億9,780萬餘元(增為6.41倍)；惟其執行結果，已收金額雖亦自105年度之3億7,709萬餘元，上升至107年度之9億9,345萬餘元，卻僅增長6億1,636餘元(增為2.63倍)，已收金額之上升幅度較之應收金額遠有未及；而致未結金額由105年度之13億7,911萬餘元，逐年上升至107年度之102億6,054萬餘元，增長88億8,143萬餘元，增幅644%。

#### 倘加計89年7月至104年度資料，截至107年底各地檢署執行經判決確定犯罪所得金額計295億5,684萬餘元，已收金額為64億4,289萬餘元（21.80%），未結金額為231億1,395萬餘元（78.20%），執行率為21.80%，較截至106年底止之28.8%下降7個百分點。另據法務部108年9月9日統計，89年7月至108年8月底止，各地檢署執行經判決確定犯罪所得金額計387億2,305萬餘元，已收金額為77億8,112萬餘元（20.1%），未結金額為309億4,193萬餘元（79.91%），執行率為20.1%，與截至107及106年底止之及21.8%及28.8%相較，持續下降中。

### 綜上，新法沒收新制自105年7月1日實施後迄今(截至109年1月3日)經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379億5,524萬餘元，已收僅39億9,448萬8,393元(10.5%)，未收金額達339億6,075萬7,608元。新制實施後，應收犯罪所得大幅增長，惟執行及收繳金額雖亦增長，幅度卻遠有未及，致未結金額由105年度之13億7,911萬餘元，逐年上升至107年度之102億6,054萬餘元，增幅644%。法務部允宜持續加強犯罪所得之收繳，落實修法精神。

## **截至目前各地檢署執行經判決確定之未結案件中，執行已逾5年之件數及金額僅占4.1%及4.9%，而仍以執行「已逾6個月未逾2年」及執行「已逾2年未逾5年」者為多，顯示未結案件中，屬「案件因年代久遠，當事人或早已潛逃、失聯甚至行蹤不明，以致無從執行」較少，而係以屬「因新制實施前並無保全扣押制度，無法阻止當事人脫產」及「案件當事人自始即無所得或財產可供執行，或自始即已脫產或藏匿財產，導致保全扣押亦無效果」之情況為多，爰加強偵審中保全扣押制度之落實，確有必要。法務部表示將持續督促所屬檢察署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保全，避免怠惰、違失發生，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以利成效之提升，允宜確實辦理。**

### 偵查或審理之保全扣押，應依具體個案進行犯罪物與犯罪所得之資產調查，確認原物沒收之可能性及追徵價額之可行性評估，以搜索、同意扣押或扣押裁定之方式，將標的物扣押，以確保判決確定時得沒收原物或追徵價額。

### 有關犯罪所得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之原因，依法務部說明：

#### 在沒收新制施行後，因沒收範圍擴大，許多案件之應沒收金額大增，但在新制實施前並無保全扣押制度，無法阻止當事人脫產，導致該等案件於判決確定後，地檢署執行無效果，造成收繳比率過低的現象。

#### 部分案件因年代久遠，當事人或早已潛逃、失聯甚至行蹤不明，以致無從執行。

#### 部分案件當事人自始即無所得或財產可供執行，或自始即已脫產或藏匿財產，導致保全扣押亦無效果，甚或法人被告已解散，導致無從執行。

### 上開無從執行之案件，其後續處理及管考，依法務部說明：

#### 依刑法第40條之2第4項之規定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10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且如為年代久遠，無從執行或自始即無財產可供執行之案件，依該部108年4月1日法檢字第10804510830號函釋意旨，其沒收之時效適用上開10年時效之規定。

#### 如案件仍未罹於沒收時效，則地檢署將定期清查受刑人名下是否有新增之財產，於案件未終結前，研考科會列管案件是否有逾6月未進行之情形。

#### 各地檢署依各自規範定期追蹤，另由研考科定期通知執行科，逾6月未進行之案件，加以管考，於犯罪所得追徵完畢，或沒收罹於時效時，始解除列管。

### 經查，89年7月至109年3月底止各地檢署執行經判決確定犯罪所得金額累計未結案件之分布情形，截至109年3月底之未結案件中，執行已逾5年之件數及金額僅占4.1%及4.9%，而以執行「已逾6個月未逾2年」〔件數13,620件(45.0%)及金額202億628萬餘元(54.2%)〕及執行「已逾2年未逾5年」〔件數9,748件(32.2%)及金額100億4,336萬餘元(26.9%)〕為多，如表4。顯示，如參照前述(二)有關犯罪所得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之原因，則未結案件中，屬「2、案件因年代久遠，當事人或早已潛逃、失聯甚至行蹤不明，以致無從執行」較少，而係以屬「1、因新制實施前並無保全扣押制度，無法阻止當事人脫產，導致該等案件於判決確定後，地檢署執行無效果」及「3、案件當事人自始即無所得或財產可供執行，或自始即已脫產或藏匿財產，導致保全扣押亦無效果」之情況為多，爰加強新制實施後偵審中保全扣押制度之辦理，確有必要；如能加強實施，當能大幅減少前述(二)、1之情事，而使犯罪所得沒收追繳之執行率逐步提升。

1. 地檢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未結案件分布情形

(89年7月至109年3月收案，截至109年3月底)

### 單位：件、萬元、%

| 進入執行科後迄今 | 未結件數 | 未收金額 |
| --- | --- | --- |
| 件數 | 占比 | 金額 | 占比 |
| 迄未逾6個月 | 5,636 | 18.6% | 519,932 | 13.9% |
| 已逾6個月未逾2年 | 13,620 | 45.0% | 2,020,628 | 54.2% |
| 已逾2年未逾5年 | 9,748 | 32.2% | 1,004,336 | 26.9% |
| 已逾5年 | 1,230 | 4.1% | 182,587 | 4.9% |
| 總計 | 30,234 | 100.0% | 3,727,483 | 100.0% |

### 資料來源：法務部。

### 偵審中聲請保全扣押犯罪所得之情形：

#### 依法務部函復，105年至108年偵審中查扣案件，終結件數為3,574件、2,525件、3,091件、3,494件，金額為28億4,953萬餘元、54億1,768萬餘元、13億8,427萬餘元及15億2,432萬餘元，如表5。

#### 有關偵查中向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情形、偵查中查扣案件情形及占比等資料，詢據法務部表示，該部系統並未蒐集此類資料，無法提供。爰僅就相較於各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件數及金額之規模觀之，105年(7至12月)至108年各年度件數占比為76.7%、15.4%、19.2%、21.2%，金額占比為185.2%、62.4%、12.3%、9.2%，如表6。

1. 地檢署辦理偵審中查扣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萬元

| 項目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 --- | --- | --- | --- | --- |
| 終結件數(件) | 3,574 | 2,525 | 3,091 | 3,494 |
| 金額 | 284,953 | 541,768 | 138,427 | 152,432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說明：查扣外幣資料於105年前業折算成新臺幣列入統計；106年起採新臺幣及外幣資料分項列示，為便於參用表列查扣犯罪所得金額，業將106年後外幣資料以108年12月31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併入統計。

1. 各年度辦理偵審中查扣案件與各該年度犯罪所得案件相較之比率

單位：件、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5年7-12月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 偵審中查扣 | 件數 | 3,574 | 2,525 | 3,091 | 3,494 |
| 金額 | 284,953 | 541,768 | 138,427 | 152,432 |
| 各年度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 | 件數 | 4,659 | 16,395 | 16,120 | 16,457 |
| 金額 | 153,870 | 868,407 | 1,121,154 | 1,652,093 |
| 占比 | 件數 | 76.7% | 15.4% | 19.2% | 21.2% |
| 金額 | 185.2% | 62.4% | 12.3% | 9.2% |

###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本院彙整。

#### 依法務部函復：

##### 偵查中保全犯罪所得之實施，為檢察官偵辦個案之核心權限，為司法處分，且為檢察官職權之核心事項，該部就偵查中保全犯罪所得之督考，係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監督相關作為是否有怠惰、違失，但不得涉及檢察官職權之核心。若要求地檢署必須逐步提升實施比例或達到特定指標或成效，均涉及檢察官職權核心範圍，非該部主管之檢察行政可加以指示。故該部僅能督促所屬檢察署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保全，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偵查中保全犯罪所得之金額，在不同個案之間會有巨大差異，此為無法要求其金額應每年逐步提升之原因。若有特定個案於偵查中保全鉅額犯罪所得，自會造成該年度偵查中保全犯罪所得之統計金額大增，下一年度若無類似個案，年度查扣金額自難與前一年度相近。全國檢察機關自105年至108年各年偵查中保全犯罪所得金額不一，無固定成長現象，與特定個案情況有密切關係。該部將持續督促所屬檢察署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保全，避免怠惰、違失發生，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以利成效之提升。

### 綜上，截至目前各地檢署執行經判決確定之未結案件中，執行已逾5年之件數及金額僅占4.1%及4.9%，而仍以執行「已逾6個月未逾2年」及執行「已逾2年未逾5年」者為多，顯示未結案件中，屬「案件因年代久遠，當事人或早已潛逃、失聯甚至行蹤不明，以致無從執行」較少，而以屬「在新制實施前並無保全扣押制度，無法阻止當事人脫產」及「案件當事人自始即無所得或財產可供執行，或自始即已脫產或藏匿財產，導致保全扣押亦無效果」之情況為多，爰加強偵審中保全扣押制度之落實，確有必要。法務部表示將持續督促所屬檢察署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保全，避免怠惰、違失發生，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以利成效之提升，允宜確實辦理。

## **各地檢署人力原已不足，而執行案件逐年增加。法務部與金管會溝通協調，建置「金融區塊鏈帳戶餘額查詢系統」，新增回饋帳戶餘額等功能，提升法務執行及資通訊交換服務能力，對於增進犯罪所得沒收執行之及時性及有效性，應有相當助益；該部為落實澈底剝奪追討犯罪所得，斷絕犯罪人之利基，杜絕犯罪誘因，彰顯公平正義，並減輕人力作業負擔，甚值肯認。法務部及金管會允宜持續溝通協調，或由法務部評估整合所屬機關之需求自建系統，在兼顧資料隱密性、傳送安全及民眾隱私權之情形下，賡續相關方案之推動。**

### 按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依確定判決執行追徵犯罪所得時，自得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依法務部說明：

#### 依確定判決諭知應沒收受刑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而於受刑人未繳納或未繳足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時，受刑人名下之銀行存款，即為檢察官所得執行追徵及沒收處分抵償之標的，而有查詢受刑人銀行帳戶存款餘額，以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必要。

#### 承辦股收到應執行沒收犯罪所得之新案時，視個案情節，先查詢受刑人名下之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後續如受刑人經傳喚到案或未到案足額繳納犯罪所得時，檢察署即發文向銀行查詢受刑人名下所開立之存款帳戶餘額，並以判決宣告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內禁止受刑人向銀行收取，或視存款餘額有結餘時，再行文銀行查扣受刑人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內存款，向核發命令或發函之地檢署支付。

### 依金管會說明：

#### 為因應全球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該會近年積極推動金融科技之創新發展，以「負責任創新」為核心原則，建構兼顧實踐創新與管理風險之監理，在考量金融科技對社會之影響及潛在衝擊下，鼓勵新科技之運用。

#### 協調建置「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89年該會為協助法務部掃除黑金，協調財金公司於90年設置「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目前法務部各級檢察署、調查局、行政執行署等相關單位可藉由該系統，查詢義務人存款所在金融機構。惟該系統查詢功能之建置尚不得損及銀行客戶存款之金融隱私資料，爰並未包括查詢帳戶餘額之功能。

#### 協調透過電子公文送達行政執行命令：法務部100年訂定「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5]](#footnote-5)，透過行政執行署與各金融機構連線，以電子公文送達行政執行命令，各金融機構應於收文次一上班日完成扣押作業，扣押結果並得以電子公文為之，提高扣押之執行效率。有關存款餘額之查詢亦可透過該系統辦理，由金融機構以電子公文方式直接回報帳戶餘額予行政執行署，可達查詢之效率化目的。

### 惟依行政執行署說明[[6]](#footnote-6)：

#### 該系統僅能查詢義務人存款所在金融機構，並未包括查詢帳戶餘額之功能，致生超額扣押之情事，造成民怨。且因無法精準扣押，而增加執行命令數量，加重金融機構處理執行命令及公文往返之文書作業負擔。

#### 該署為避免超額扣押，現行分署係以檢附查詢光碟之方式函請金融機構提供義務人存款餘額資料，分署將欲查詢之義務人資料儲存於光碟中，發函請金融機構調查，金融機構收受後將查詢結果儲存於光碟中函復分署。107年該署待查詢財產之義務人數130萬餘人，徒增公文往返之文書作業時間，耗費人力紙張甚鉅。

#### 現行「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係以通匯系統與396家金融機構介接，為避免查詢數量過多而影響通匯系統之穩定，所能負荷之查詢量有限，是該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僅針對專案(移送金額2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特專案(移送金額100萬元以上)或特殊個案方利用該系統查詢義務人存款所在金融機構。107年該署各分署受理之義務人數合計187萬餘人，其中專案及特專案之義務人數為7,908人；另有經分署核發傳繳通知後逾期仍不履行之義務人數為129萬餘人，均須經分署調查財產並據以執行後始能實現公法債權，惟107年分署利用該系統進行查詢之筆數僅為1萬3,837筆(人)，占應調查義務人財產案件總數之1.06%，不足因應所需[[7]](#footnote-7)。

#### 又現行「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雖已有批次查詢功能，惟使用該系統仍需人工逐筆登打案號等資料，而未能介接該署案管系統直接匯出查詢資料，187萬筆資料登打作業之人力負擔甚大。

### 因現行系統仍有上開不足之處，行政執行署前於102年4月29日國發會「e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提案，建議「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增加查詢餘額功能。又因協商期間，行政執行案件之移送件數大幅成長，該署考量逐筆查詢義務人之開戶資料不符執行作業所需，再於105年12月21日「e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工作小組第11次會議，建議上開系統增加批次方式查詢功能，並經決議請法務部及金管會另行召開協商會議。[[8]](#footnote-8)依法務部函復：

#### 該部原規劃於現行「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新增存款餘額查詢功能，因金管會表示該系統係利用通匯系統與金融機構介接，如擴增功能，恐影響通匯系統之穩定性，故行政執行署另提案建置獨立查詢系統之建議（下稱該案）。

#### 該部於108年12月函請金管會協助推動該案，金管會函請國發會就該案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表示意見，行政執行署亦提供補充意見，並由該署副署長至國發會說明該案之規劃及相關運作模式，惟國發會函復金管會，認該案財金公司仍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義務人之個人資料，目前尚無明文規定財金公司得辦理此項業務。嗣後金管會則函復該部，該案仍有違反個資法及銀行法之虞。是該案前經多次協調，惟金管會及國發會均認有適法性疑義，該案原規劃目前面臨困難，目前尚難進行後續推動事宜。

#### 為精進各分署調查義務人金融帳戶資料之查詢方式，行政執行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刻正評估整合所屬機關之需求自建系統，與各金融機構建立資料傳輸管道之可行性。

#### 法務部與行政執行署會商，研擬共同由該部與各銀行建立線上投單及檔案傳輸機制之可行性，期能以同一連線設備、花費同一建置成本之前提，同時供行政執行署查詢餘額及檢察機關查調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以達加速金流追查之成效。

#### 為使檢察機關向國內各銀行取得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電子檔案格式能夠統一，俾使檢察機關能彙整被告或第三人於各銀行所開立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便利分析相關資金於各銀行帳戶間流動之情形，以利判斷犯罪所得流向及查扣標的所在，該部已推行檢察機關以電子公文調取金融資料機制，並進行檢討，刻正由臺高檢擬定格式中。

### 本院詢據金管會表示：

#### 行政執行署公權力之範圍，係以有具體執行事件為前提；該案賦予使用者將公眾存款資料以連線方式隨時索取，相當於建立存款總歸戶制度，恐有侵害民眾隱私權之虞。爰與行政執行署依法就個案有調查權限似有不同，且該系統之建置有逾銀行法第48條立法意旨之虞，爰尚不宜透過修法方式處理。

#### 目前財金公司「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可提供會計師事務所於查核企業財務報表時，直接向金融機構發詢證函，以獲取並評估查核證據。該系統之運作，需由受查企業填具授權書，同意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會計師透過財金公司之系統向銀行辦理函證作業，因此相關資料之傳遞已事先取得受查企業之同意方進行查詢，尚無違反個資法及銀行法規定。

#### 財金公司辦理「金融機構間跨行業務之帳務清算、各類資訊傳輸與交換及金融機構資訊系統災變備援之服務等業務」，雖亦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惟該等業務係銀行法第47條之3及其授權子法所明定，符合個資法第19條及第20條關於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規定。

### 按各地檢署人力原已不足，而執行案件逐年增加，以臺北地檢署為例，自105年7月1日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截止109年3月底止，該署犯罪所得自97年至104年未結之件數共89件，105年至109年3月底止未結件數共2,307件，合計共2,396件，每股平均未結約為126件，且須就未結案件定期清查，對執行人力負擔甚重。法務部與金管會溝通協調，建置「金融區塊鏈帳戶餘額查詢系統」，新增回饋帳戶餘額等功能，提升法務執行及資通訊交換服務能力，對於增進犯罪所得沒收執行之及時性及有效性，及提升犯罪所得沒收追繳之執行率，應有相當助益；該部為落實「澈底剝奪追討犯罪所得」，斷絕犯罪人之利基，杜絕犯罪誘因，彰顯公平正義，並減輕人力作業負擔，甚值肯認。法務部及金管會允宜持續溝通協調，或由法務部評估整合所屬機關之需求自建系統，在兼顧資料隱密性、傳送安全及民眾隱私權之情形下，賡續相關方案之推動。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 調查意見(含前言)及處理辦法，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方萬富、江明蒼

1. 行政執行署108年12月27日行執法字第10831002420號、財金公司108年12月31日金訊企字第1080004538號、法務部109年3月17日法檢字第10904502490號、金管會109年4月28日金管銀法字第1090135587號、國發會109年4月30日發法字第1090008652號、法務部109年6月19日法檢字第10904518680號。 [↑](#footnote-ref-1)
2. 法務部104年12月17日新聞稿<https://www.moj.gov.tw/fp-21-50860-b4280-001.html>。 [↑](#footnote-ref-2)
3. 法務部106年7月21日新聞稿<https://www.moj.gov.tw/cp-791-50474-f1f15-001.html> [↑](#footnote-ref-3)
4. 審計部審核抽查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105及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及審計部108年11月21日台審部一字第1080013607號函復本院。 [↑](#footnote-ref-4)
5. 目前已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 [↑](#footnote-ref-5)
6. 行政執行署108年12月18日行執法字第10800569010號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7年9月4日行執法字第10731001770號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7年12月3日行執法字第10731002210號函法務部。 [↑](#footnote-ref-6)
7. 該系統係利用通匯系統辦理查詢作業，為穩定通匯系統，其所能負荷之批次查詢量依財金公司評估上限為每日1,400筆，扣除全年放假日數115日，能辦理查詢之天數為250日，亦即全年查詢量上限為35萬筆，惟以該署106、107年受理之義務人數分為183萬人、187萬人，其中約130萬人之案件(大額案件及傳繳後逾期仍不履行之案件)，須經該署各分署調查財產並據以執行後始能實現公法債權，原有之查詢系統所能提供之查詢量，不足因應分署所需。 [↑](#footnote-ref-7)
8. 行政執行署107年9月7日行執法字第10700555540號函法務部。 [↑](#footnote-ref-8)